

(附件1)

##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身份。

應屆畢業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但至遲可於113年5月13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供錄取學校查驗。

報名時尚未服完兵役，但至遲可進用日（含進用日）繳交（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公所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複查成績申請

報 到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4)

###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全稱):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之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者繳交切結書(附件1)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附上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8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7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113年5月13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表一)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 最近3個月內 正面2吋脫帽 證件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檢覈證書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迄期間)										
1										
2										
3										
4										
5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教案簡案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之封面。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課程內容教材編寫。
3. 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書書寫，標楷體 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4. 考生應於甄選現場提供每一主題之教案 4 份，繳交之教案不列入計分(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教案

※教案填寫說明：字體以標楷體14號字。

※試教主題共3題，每題請各準備4份教案，試教當日攜帶至試場，將該教案繳交試場工作人員。

主題名稱		准考證號碼	
活動名稱		適用學齡	
設計者		教學時間	分鐘
活動目標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	時間	教學資源
	<p>一、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不足請自行延伸第二頁)



(附件 7)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 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地址：蘇澳鎮永愛路 255 巷 38 號；電話：03-9903543 分機 14 梅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8)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